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鍾韻琳
電話：02-27374721 #731
電子郵件：jessie@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7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1406號函辦理。
- 二、為符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機構範圍，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另修正創新板合格投資人定義，法人資格條件修正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自然人財力證明門檻由一仟萬元放寬為五百萬元。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